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，进行了充分地审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认真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，不存在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,08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二、经认真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及审批程序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9,400万元，使用期限12个月。

三、经认真审议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。上述关于募

集资金相关事项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,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孙永平、严毛新、屈哲锋

2020年4月7日